

消防警示

惊心! 出租房里线路裸露 甚至还有一瓶“炸弹”

消防:拒不整改,将处以行政拘留



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出租房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余昌龙

出租房内电气线路未进行套管处理,住宿区域违规使用明火,房东未按规定在出租房内配备灭火器……5月22日,绍兴市消防支队邀请省市多家媒体,对其前期挂牌整治的绍兴上虞区盖北镇联合村出租房区域性消防安全隐患点进行回访。结果发现,虽然大部分出租房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整改,但仍有部分出租房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消防提醒,如果拒不整改,房东或房客可是要吃罚单的。

联合村紧邻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盖北集镇,是当地新居民的聚集地,全村登记在册新居民4461人,在册出租房462处,其中10人以上出租房159处,是上虞区新居民人口最多的一个村。目前,该村的出租房正按照《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标准》进行整治,下一步该村还将对出租房实行“四色管理体系”,将出租房按照消防安全状况分成“绿、蓝、黄、黑”四个颜色,并在出租房编

号牌上分类标注,督促房东整改,也方便租客选择。

当天,记者首先走进村口一处出租房,只见疏散通道内没有堆放杂物,整洁的楼道里安装了应急照明灯、紧急疏散指示标志、声光手动报警器等设备,电气线路也已经套管处理,每层出租房门口显眼位置还放置了2瓶灭火器。随后,记者跟随消防人员来到村中心的部分出租房。楼梯口违规停放电动车,用从天而降的电线违规给电动车充电,楼道内违规堆放杂物,出租房内电气线路死拉乱接,房间内与床仅两三米的位置违规使用明火灶具……消防人员一一向记者指出消防安全隐患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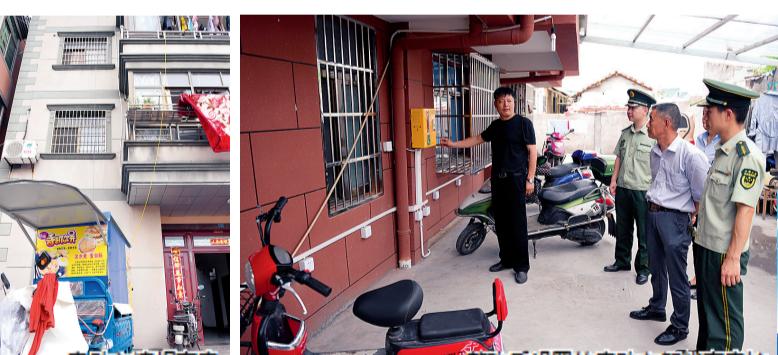
租客王师傅在工业园区打工10多年,一直租住在联合村。约10平方米的出租房里,所有电器线路都没有进行套管处理,屋内还放置着一台连接着液化气瓶的简易灶具,灶台上积了厚厚的油渍,令人触目惊心。“电线裸露,而且还有液化气瓶这样的‘炸弹’,一定要整改!”消防人员语气坚定地说。然而,王师傅对此不以为

然,“我们平时自己多注意点就行了。”

“隐患之所以是隐患,就是多加小心也未必能防范。”消防人员说,根据《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要求》的规定,居住出租房屋的电线、电缆应当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居住出租房屋不得违反规定存放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厨房外,其他部位不得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罐。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等易燃、可燃燃料的厨房应当与其他功能区域采用不燃烧体隔墙和密闭门、窗分隔,并设置自然通风窗。违反规定的,消防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



予以临时查封、责令改正或罚款;拒不整改的,将被处以行政拘留;一旦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移花接木 小心侵权

在朋友圈里分享有趣的图片,在自己运营的公号上登载他人作品,做微商使用别的企业的注册商标……如今,朋友圈已经成为重要的信息沟通渠道,但在拇指滑动之际,稍不留神也有可能触及侵权的“雷区”。有法院提示,社会公众在享受朋友圈便利的同时,也应提高法律意识,规避侵权风险。

勾犇 图 锡兵 文

案例警示

**“哎呀,被毒蛇咬了”
“没事,带着蛇药呢”**
两个“戏精”用这招
骗了不少村民

通讯员 王琦 刘婷

本报讯 “呀,毒蛇!”一男子边指给村民看,边伸出手去捉。突然,他喊了一声“哎哟”,手指流血了,一会儿就红肿起来,人也晕倒了。就在围观者发出一阵惊呼时,男子的同伴从包里掏出一瓶药水,“没事没事,带着‘蛇药’呢,一用就好。”果然,涂了“蛇药”后,男子被咬的手指马上消肿了,喝了“蛇药”后,人也很快精神了。

“蛇药”这么神奇?其实,这只是两男子自导自演的一场戏。近日,这两人被衢州市衢江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刑。

揭某和林某是广东省廉江市人,在江苏打工时遇上。由于打工辛苦,赚的钱又不多,听说卖“蛇药”能“致富”,两人一拍即合,准备妥当后就开始行动了。

2017年10月底,两人来到衢州行骗。林某事先抓来毒蛇,将其毒牙拔掉。随后,两人以抓蛇为由进入村子,并大肆宣扬,吸引村民注意。之后,他俩一人趁周围村民不注意,将事先准备好放在手心或袋子里的毒蛇放出,再当着村民的面抓蛇,抓的过程中假装被毒蛇咬伤,并作势慢慢瘫倒;这时,另一人的表演开始了,他先用“蛇药”涂抹伤口,再让晕倒的人喝一口“蛇药”。很快,被“咬”的人马上清醒了。“看,蛇毒这么快就被‘化解’了。”揭某和林某一唱一和,吹嘘他们的“蛇药”十分厉害,除了可以解蛇毒,还能治疗其他疾病等。结果,不少村民被两人的表演蒙骗了,掏钱买下了“蛇药”。而这所谓万能的“蛇药”,其实只是两人用跌打损伤的药酒和藿香正气水加在一起,再掺了点水制成的,根本不能解蛇毒,也不可能治病。

衢江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揭某和林某,利用去除毒牙的眼镜蛇行骗,骗取他人信任而售卖假蛇药,从2017年9月至11月,两人先后在南京市、衢州市等地作案6起,诈骗金额11280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近日,衢江区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揭某、林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为解馋猎捕野鸟 享口福却挨刑罚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4人因为嘴馋在农田支起了捕鸟网,结果因猎杀猫头鹰、夜鹭等保护动物被判了刑。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案。

胡某家住平阳县山门镇,今年1月,其好友林某、林某某、黄某等人到他家中聚餐,喝酒唠嗑,十分惬意。“觉不觉得下酒菜还不够,我们要不要去捕鸟?正好黄某车上有捕鸟网。”林某提议说。大家商量后,决定在胡某家后门的农田上捕鸟,还砍了两棵竹子将捕鸟网支起来。

之后,他们每隔两三天都会去捕鸟地点查看一次,陆续捕到了树麻雀、夜鹭、猫头鹰等,这些都成了他们的盘中餐。

1月30日,平阳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根据线索侦查,将胡某、林某、林某某、黄某等抓获。经鉴定,4人捕获的鸟类中,有猫头鹰1只、夜鹭2只、树麻雀11只。其中,猫头鹰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保护动物,夜鹭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2012年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树麻雀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没想到,随便捕鸟的后果竟然这么严重!”胡某懊恼地说。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林某、林某某、黄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构成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4名被告人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胡某、林某、林某某、黄某拘役3个月至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000元至2000元不等。

